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2026 年 8 月 修订)

为了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本专业特点，根据校推免管理办法，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推荐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若属于定向生，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纳入综合成绩素质扣分；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3、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0。

4、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推荐名额

今年学校下拨学院的推荐名额为 49 名。

注：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三、申请程序

1、有直研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推免素质项目排摸表。

2、有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参加学术研究、各类学术研究成果、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情况的学生，须同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供审核和计算素质加分。

3、9月学校正式启动推免工作，计算机专业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学术专长答辩程序后，计算出综合排名（具体见第四条）。

4、经学院计算机专业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综合排名名单及拟获得推免资格的名单并公示。后续参照学校推免工作通知要求。

计算机专业推免工作咨询和投诉联系人：徐飞，联系电话 021-62238561，邮件 f xu@cs.ecnu.edu.cn。

四、综合排名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及扣分项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80\% + \text{素质加分} - \text{素质扣分}$$

2、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综合考察学生所有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类课程除外）的学习情况。培养方案要求前三年修读的必修学分（包括公共必修、学科基础、专业必修）均须完成。按照平均原始绩点进行计算（不及格课程的原始绩点按 0 计；重修课程，仅计算首次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text{平均原始绩点} / 4.0 \times 100$$

3、素质加分

素质加分分为院系素质加分和学校素质加分。其中：

（1）院系素质加分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20 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2027 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素质加分计算办法》。计算考虑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项目活动、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但同等条件下可作为优先考虑因素。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2) 学校素质加分为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加分。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4、素质扣分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曾受过校级违纪处分，且已经过学校规定流程确定解除处分者，进行扣分后再进行总排名：警告处分扣 5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6 分；记过处分扣 7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8 分；曾受过院级通报批评扣 5 分。多次违纪进行累计，不设上限。

5、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按照平均原始绩点、必修课平均绩点、其他优先考虑因素排序。

五、其他

1、健全回避制度。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2、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如细则与教育部下达的最新通知有冲突的，以教育部最新通知为准。

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计算机专业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徐飞

成员：崔勇勇、魏同权、金健、赵婧媛、谭鑫

计算机专业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张桂戌

成员：徐飞、魏同权、方发明、李晨辉、赵静、金健、谭鑫

附件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7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素质加分计算办法

附件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7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

附件三、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信息学科相关部分

附件四、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附件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已在学校备案纳入认定的重要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

附件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信息学科相关）

附件七、竞赛/双创项目贡献度证明模板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8 月

附件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7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素质加分计算办法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7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素质加分由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等加分构成，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科研成果

表 1 列出了科研成果的加分值，具体要求如下：

1、仅限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本学院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时，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已正式录用等同正式发表；学生本人单位应为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如果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华东师范大学所属机构或院系；

2、论文应为期刊或会议的长论文正文，不包含 workshop、短论文（short paper）和新闻评论（news、comments）等非正文类型文章；不包含未经同行评议的预印本论文（如在 arXiv 平台等预印本网站发表的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

3、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例如，共同第一作者有两位的，加分取半）；科研成果采用代表作评价，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同一篇论文（含重复度高的论文）经审核鉴定后，仅能按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发表加分一次，请勿一稿多投；对

于本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的，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4、CCF 推荐论文参考中国计算机学会最新发布的《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及《CCF 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SCI 分区参考中科院最新发布的分区，就高计算；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仅限于信息学科相关期刊，清单见附件 5。

表 1 科研成果加分表

学术论文	SCI 一区/CCF A 类（国际、中文）	10
	SCI 二区/CCF B 类（国际、中文）	5
	其他 SCI 论文/ CCF C 类	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 EI 论文	1

二、学科竞赛

表 2 列出了各学科竞赛的加分值，具体要求如下：

- 1、 要求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研究生计入）参加的纳入各单位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例如，对设置有特等奖的竞赛，则只认定二等及二等奖以上的奖项；特等奖与特等奖提名按同一级别奖项计算）。学科竞赛类根据其影响和难易程度分别确定不同的加分。

本单位推免学科竞赛认定级别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中信息学科相关部分，见附件三（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信息科学相关部分）。信息学科相关竞赛包括综合类、专业计算机类、公共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数学类。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表 2 所列为各学科竞赛的最高等级加分，重要编程竞赛及重要综合类竞赛的加分以表格中单列的为准。

以小组形式参加的竞赛：所有正式参赛队员不论排名，加分均相同。加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

表 2 学科竞赛加分表

竞赛名称或类别	最高等级加分
ACM-ICPC World Final	10
ACM-ICPC 亚洲区域赛	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	9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	9
校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中信息学科相关竞赛（国家/国际级 A 类）	5
校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中信息学科相关竞赛（国家/国际级 B 类）	3

2、除最高等级以外，获得其他等级的加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等级，分值为前一等级的 70%，最后一等级的分值为前一等级的 60%。

3、学科竞赛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上限 10 分。

4、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竞赛，应出具个人贡献度证明材料，由指导老师或竞赛负责老师签字认定，证明模板见附件七。

三、创新创业

表 3 列出了创新创业项目及活动的加分值，具体要求如下：

1、仅限于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双创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研究生计入）；

2、可加分的双创竞赛或活动见学校提供清单，见附件四（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及附件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已在学校备案纳入认定的重要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在附件五所列双创竞赛市赛中获奖、且参加同一赛事国家级竞赛获奖的，按照学科竞赛素质项目加分一次（如有其他学科竞赛加分情形的，所有学科竞赛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纳入创新创业素质加分；

3、以小组形式参加的双创竞赛及活动：所有正式组员不论排名，加分均相同，加分上限不超过 6 分；应出具个人贡献度证明材料，由指导老师签字认定，证明模板见附件七。

4、除最高等级以外，获得其他等级的加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等名次，加分为前一名次的 70%，最后一等级的分值为前一等级的60%；

5、双创项目包括学生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且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双创项目的加分已在表 3 中列出，不再另外计算递减的级差；

6、创新创业加分项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上限6分。

表 3 创新创业加分表

创新创业加分项	最高等级加分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国赛）	4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区域赛）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已在学校备案纳入认定的重要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	2
双创项目（国创优秀/市创优秀/校创优秀）	3/2/1
双创项目（国创良好/市创良好/校创良好）	1.5/1/0.5
双创项目（国创结项/市创结项/校创结项）	1/0.5/0.2

四、其他学术成果

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要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表 4 列出了其他学术成果的加分值；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如存在多人合作等情况，第一贡献人按表中分值进行加分，第二贡献人按 80%计算，第三贡献人按照 50%计算，其余顺序贡献人不加分。授权专利的“申请日时申请人”、“专利权人”的第一单位应当均为华东师范大学。

表 4 其他学术成果加分表

加分项	分值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	3	获得

五、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 分，计 1 分、0.5 分、0.2 分、0.1 分或 0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志愿服务证明材料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2023-2026 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2023-2026 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450 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注：“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企业、社会组织/团体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纳入认证范围。

六、国际组织实习

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发布国际组织参考清单）；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经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初审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将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进行认定，计 3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以上一至六项为院系素质加分项目，总和上限 20 分（超过 20 分，以 20 分计）。

以下两项（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为校级素质加分项目，由学校赋分并下达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七、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武装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相关加分数据将从学校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该加分不作折算，不受学院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

八、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校团委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另行讨论。相关加分数据将从学校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该加分不作折算，不受学院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8 月

附件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7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

(2026 年 6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最新要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26 届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日程如下：

- 1、6 月，推免细则经充分审议，完成院系内意见征求；
- 2、7 月，经领导小组审核，公布本年度推免工作细则；
- 3、8 月中旬前，政策解读及学生情况排摸；
- 4、8 月底，教育部下达通知后，我院将参照学校推免工作流程实施。

以上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推免工作咨询和投诉联系人：徐飞，联系电话 021-62238561，邮件 fxu@cs.ecnu.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8 月

附件三、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信息 学科相关部分

类别	等级	种类	竞赛名称
综合类	国家级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
	国家级	A 类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提问与猜想”活动
专业计算机类	国际级	A 类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东亚大陆总决赛、亚洲区域赛
	国家级	B 类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总决赛（ACM 国内对应赛事）
	国家级	B 类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赛点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A 类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A 类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	A 类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A 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A 类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CCF 大数据与计算机智能大赛
	国家级	A 类	CCF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类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家级	B 类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国家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	B 类	“iTeach”全国大学生数字化教育应用创新大赛
公共计算机类	国家级	A 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嵌入式系统专题、信息安全技术专题、信息科技前沿专题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电子信息类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类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国家级	A 类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TI 杯）（2025 年 7 月之前获奖有效）
	国家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Intel 杯）（2025 年 7 月之前获奖有效）
	国家级	A 类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A 类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ISCC）
数学类	国家级	A 类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	B 类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总决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注：竞赛清单如与学校发布的文件清单异同，以学校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四：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海聚英才” “国泰海通杯”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原“上证杯” “海聚英才”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注：如有变动，以我校当年更新为准。

附件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已在学校备案纳入认定的重要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

“挑战杯” 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附件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信息学科）

1. 控制与决策
2. 控制理论与应用
3. 机器人
4. 信息与控制
5.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6. 国土资源遥感
7. 传感技术学报
8. 计算机测量与控制
9. 遥感技术与应用
10. 控制工程
11. 传感器与微系统
12. 测控技术
13.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注：《CCF 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所包含的期刊不在本清单范围内。

附件七：竞赛/双创项目贡献度证明模板

竞赛/双创项目贡献度证明

兹有：

竞赛/双创项目名称： _____

获奖/结题时间： _____

经指导老师/竞赛负责老师的审核，现将团队所有成员在本项目中的贡献度明确如下：

排序	姓名	学号	院系	贡献度（可按百分比描述或 简短文字说明）
1				
2				
3				
4				
5				

指导老师/竞赛负责老师确认：

本人作为本竞赛/双创项目的指导老师/负责人，已审阅并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认可团队学生在本次竞赛/双创项目中的具体贡献。

指导老师/负责老师 签名： _____日期： _____